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19號

原告 文華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晉

原告 四季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安娜 CALDERON GONZALEZ DANNIA GRISSEL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有義間請求終止租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及適法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

01 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
02 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
03 滅之法律效果。

04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請求被告終止原告與被
05 告間之租賃契約」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
06 給付或確認之內容、範圍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；況本件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24條及423條規定，原告
08 得請求終止租約等語，然因終止契約本得在訴訟外以意思表
09 示為之，毋須透過法院判決，是原告聲明之真意究竟為何？
10 是否具備權利保護必要及訴之利益均難據以判斷。是依前揭
11 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體陳報本件訴之聲明為何，
12 且訴之聲明應至適法、明確之地步，以確立本件起訴合法
13 性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14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15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9 不得抗告